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****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書** 申請書編號：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：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e-mail： |
| ※代理人：與申請人關係：（ ）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 （O） e-mail：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立案證號： 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 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
| 序號 | 檔號或文號 | 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 | 件數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 |
| 1 |  |  |  | □ □  |
| 2 |  |  |  | □ □  |
| 3 |  |  |  | □ □  |
| 4 |  |  |  | □ □  |
| 5 |  |  |  | □ □  |
| 6 |  |  |  | □ □  |
| 7 |  |  |  | □ □ 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及用途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及用途）：  |
| 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□是 □否 ※借用本監可攜式媒體：□是 □否 |
|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 寫 須 知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4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5. 申請人抄寫檔案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借用本監提供之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監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監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監網路系統。
6.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。

地址：33056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

電話：（03）360-3612

傳真：（03）379-9531